**附件2：**

**不合格项目说明**

一、噻虫胺

噻虫胺（clothianidin），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，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 间传导性。土壤处理、叶面喷施和种子处理，防治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果树和蔬菜、柑橘 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，如飞虱、椿象、蚜虫和烟粉虱。雌雄大鼠急性经口 LD50> 5000mg/kg，急性毒性分级为微毒。急性中毒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乏力、躁动、抽搐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胺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的规定，噻虫胺在香蕉中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mg/kg，噻虫胺在芹菜中最大残留限量为0.04mg/kg。

二、噻虫嗪

噻虫嗪（thiamethoxam）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作用的杀虫剂。能被迅速吸收到植物体内，并在木质部向顶传导。防治蚜虫、粉虱、蓟马、稻飞虱、稻褐蝽、粉蚧、蛴螬、科罗拉多马铃薯甲虫、跳甲、金针虫、步行虫、潜叶虫和一些鳞翅目害虫。可用于茎叶和土壤处理的主要农作物有芸薹属作物、叶菜类和果菜类、马铃薯、水稻、棉花、落叶果树、咖啡、柑橘、烟草和大豆；种子处理主要用于玉米、高粱、谷物、甜菜、油料油菜、棉花、豌豆、蚕豆、向日葵、水稻和马铃薯。也可用于动物和公共卫生，防治蝇类（如家蝇、厕 蝇和果蝇）。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1563mg/kg，急性毒性分级为低毒级。烟碱类杀虫剂。中毒可出现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乏力、心跳过速等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嗪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的规定，噻虫嗪在香蕉中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mg/kg。

三、吡虫啉

吡虫啉（imidacloprid），内吸性杀虫剂，可层间传导，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。容易被 植物吸收，并在植物体内重新分配，有很好的根部内吸活性。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，包括 稻飞虱、叶飞虱、蚜虫、蓟马和粉虱。也可防治土壤害虫、白蚁和一些叮咬害虫，如稻水 象甲和马铃薯甲虫。对线虫和螨没有活性。大鼠急性经口 LD50 约 450mg/kg，急性毒性分 级为中等毒。属于烟碱类高效杀虫剂，作为错误的神递质与乙酰胆碱受体结合，干扰神经 系统中起重要作用的乙酰胆碱的正常功能，使神经传输保持开放状态，引起异常兴奋。中 毒症状为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乏力乏力、心跳过速等，严重者出现昏迷、呼吸衰竭。食用 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吡虫啉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 定影响。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的规定，吡虫啉在香蕉中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mg/kg。

四、苯醚甲环唑

苯醚甲环唑是高效广谱杀菌剂，对蔬菜和瓜果等多种真菌性病害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中规定，苯醚甲环唑在柑橘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2mg/kg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柑橘中苯醚甲环唑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控制病情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在接近收获期使用农药。

五、三唑磷

三唑磷属于中等毒性非内吸有机磷广谱杀虫剂、杀螨剂、杀线虫剂，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。主要用于棉花、粮食、果树等鳞翅目害虫、害螨、蝇类幼虫及地下害虫等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中规定，柑橘中三唑磷残留最大限量不得超过0.2mg/kg。三唑磷残留超标可能由于农药施药量过大，或者使用频率过高，或者没有严格执行农药停药期造成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导致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，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二氧化硫是国内外允许使用的一种食品添加剂，在食品工业中发挥着护色、防腐、漂白和抗氧化的作用。如在食品加工过程中，利用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类的氧化性，能有效地抑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非酶褐变；利用其还原性和漂白性，也可作为防腐剂，抑制霉菌和细菌的生长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明确规定了二氧化硫残留量在龙眼中限量0.05g/kg，蜜枣中限量0.35g/kg 。不合格原因是商家为了延长保鲜期和防虫蛀霉变而违规使用。

七、吡唑醚菌酯

吡唑醚菌酯是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中规定，吡唑醚菌酯在荷兰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2mg/kg。吡唑醚菌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